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二)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。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)

(四)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“年产3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”一期工程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，确保公司规模优势和市场占有率，稳定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“年产3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”一期工程。

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工程，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。年产3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投资约为39,500万元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筹措。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一季度开工建设，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。

项目产品方案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，年产能1万吨。本项目工艺技术采用目前国内外纤维素长丝行业先进工艺，节能环保效果显著。项目设备拟采用升级型连续纺丝机，该纺丝系统高效，适用产品规格型号较广，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属目前国内外最先进智能的纺丝设备。

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3,356 万元，预计年新增销售利润约 7,80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